

##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5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指揮官駿季

紀錄：游曜巨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全國第四階段防疫精進措施辦理進度。

決 定：

- 一、我國本次非洲豬瘟案例發生已經過37天，超過2倍病毒潛伏期（30天），已可確認為單一案例且未擴散。未來倘有發生其他案例，應視為新案例而非本次案例衍生之傳播疫情。
- 二、進入養豬場人員實名制QR Code登錄案訂於114年12月8日起實施，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農業部防檢署）於會後將全國牧場名冊提供給各縣市政府確認並產生QR Code圖檔，俾由縣市政府列印、護貝及發送各養豬場使用。
- 三、請農業部防檢署製作「QR Code使用注意事項」，供各縣市政府發送各養豬場，並請養豬場併同QR Code張貼於入口明顯處。養豬場完成上述作業後，須拍照回傳（亦可透過公所協助轉傳）予各縣市防疫機關列管，縣市政府如未收到張貼情形時，應辦理實地查核。
- 四、請農業部防檢署規劃及由農業部資訊司協助，增加進入養豬場人員實名制QR Code登錄系統警示通報功能，例如倘養豬場3至5日無人員登錄紀錄時，應發送異常通報

- 給各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並進行後續查核確認。
- 五、請農業部防檢署規劃於計畫編列相關獎金，以獎勵各縣市政府推動養豬場QR Code實名制績優成果。
  - 六、請農業部畜牧司提供全國養豬協會相關補助計畫，俾向養豬戶說明及推廣本項實名制措施，並以各協會所轄地區養豬場規模給予適當額度之計畫補助。另未來相關補助養豬農戶計畫，應檢核其是否有依照規定執行相關防疫作為（如配合QR Code實名制措施），未落實執行者得不給予補助。
  - 七、請農業部防檢署於115年1月1日啟動斃死畜禽化製電子三聯單系統，啟動初期採紙本及電子雙軌並行，並預定於115年4月1日全面實施電子化作業，請農業部畜牧司、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及請中央畜產會協助宣導。
  - 八、請邊境管控CIQS各單位持續強化邊境管制作為，並將邊境攔截成果及檢測違規肉製品非洲豬瘟陽性結果，每月提供各縣市政府參考。
  - 九、為討論如何精進違規輸入肉品之後市場稽查作業，並針對高風險區域辦理聯合稽查，預定於下週邀集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財政部、內政部及農業部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
  - 十、請農業部防檢署針對補助地方政府採購生物處理機及消毒藥劑案，洽詢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經費保留規定；並請各縣市政府於114年12月15日前提報需辦理保留經費額度予防檢署彙辦，保留項目需已簽約產生權責且以資本門為限。
  - 十一、有關環境部訂於114年12月1日辦理廚餘蒸煮場AIOT說明會案，請農業部畜牧司、防檢署等農政單位與會，

並請環境部製作AIOT申請、安裝及使用簡易流程圖以利說明。

- 十二、請農業部防檢署規劃補助載運廚餘車輛加裝GPS案，以利與廚餘蒸煮設備AIOT監控同步施行。
- 十三、請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妥善管理各項防疫系統帳密，並於人員異動時更新，包括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畜牧場實名制QR code系統及廚餘蒸煮AIOT系統等。
- 十四、依據114年11月24日農業部防檢署召開之專家會議紀錄，本次會議作成以下決議：

(一)監測策略從「全面擴大監測」轉為「智慧精準加強監測」：

- 1.維持現行緊急防疫期間化製量異常通報標準，惟其中「累計前7日中、大豬死亡總量大於等於100頭」調整為「累計前3日中、大豬死亡總量大於等於50頭」通報。
- 2.115年度起相關監測回復年度計畫目標執行，惟化製場斃死豬監測數由年度目標600頭調升為1,200頭。請農業部防檢署提供化製採樣分配數予全國化製場所在縣市政府執行。
- 3.化製場回歸常態抽樣檢測但增加採樣件數，自114年12月起至115年2月底止，全國每月採200頭斃死豬隻檢體，另載運斃死豬之化製車血水亦收集送驗。
- 4.連續出現化製數量異常通報之來源豬場，倘經檢驗結果已確認該場豬隻死亡原因（如PRRS、PED、細菌性疾病及飼養管理不當），且排除為豬瘟或非洲豬瘟，得拉長採樣間距，不用每次異常通報即進行採

樣；惟遇有中大豬死亡或死亡頭數為前3天平均死亡頭數之2倍者，仍須進行採樣。

(二)請防檢署規劃辦理防疫人員生物安全訓練講習。

十五、請各縣市政府於114年12月5日前提出防疫人員配置建議，以利農業部協助爭取。

十六、餘洽悉。

案由二：研議案例場後續處置作為及規劃。

決 定：

- 一、請臺中市針對案例場 24 小時人員監控部分，適當調整人員監控安排及警察人員定時巡邏強度，並於出入口處製作警告標示及確認監視器運作正常。
- 二、有關廢止案例場畜牧場登記或輔導離牧，請農業部畜牧司、防檢署與臺中市政府共同研商。
- 三、餘洽悉。

案由三：廚餘掩埋場野豬防範措施、防範大雨沖刷致廚餘溢流及規劃相關水質檢測等執行及查核情形。

決 定：

- 一、請各縣市政府環保單位依照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持續瞭解廚餘掩埋場現況，並監控是否有覆土塌陷或異常情形。
- 二、請苗栗縣政府注意山區野豬出沒較多之廚餘掩埋場，加強巡檢圍籬等防護設施運作正常。
- 三、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將監控廚餘掩埋場週遭地區野豬出沒結果回饋各縣市政府，以利地方單位加強巡檢圍籬功能是否正常。
- 四、本案解除列管，餘洽悉。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